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信网字〔2019〕2号

---

## 关于开展学校网站和信息系统 摸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的有关通知要求，为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现就开展我校网站和信息系统摸排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时间

2019年5月28日至6月11日。

### 二、工作内容

#### （一）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各级党委对

本地区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各级党委（党组）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网络安全职责，将按照有关规定追责。

各部门是本单位所属的网站和信息系统的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第一责任）、网络安全分管领导（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及网络安全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摸排备案以及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并填写《各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

### （二）摸排备案网站和信息系统

各部门要认真摸排本单位及其下设科室、中心、研究所、课题组及学术会议、专业协会等利用校园网络资源（含域名、网络、服务器等）主办开通的网站和信息系统情况，明确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人员和安全责任人。凡需继续运行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均需填报《东北大学网站和信息系统摸排备案汇总表》（附件2）。

### （三）加强域名和 IP 地址管理

对使用非校园网 IP 地址（校外 IP）或使用非 neu.edu.cn、neu6.edu.cn 和 neu.cn 后缀域名（校外域名）的“双非”网站或信息系统，应立即停止服务。确有特殊需求的，应向信网办特殊报备并尽快进行整改。非网站和信息系统用透明 IP（含各单位原来

单独申请的透明 IP) 从 6 月 15 日不再具备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功能，为仅可提供上网服务的固定 IP。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来推进此项工作，要将此通知传达至本单位各办公室、院、系、所、中心、实验室及教工个人等，确保各级各类网站及信息系统按时完成摸排备案。要逐个网站、逐个系统的落实安全责任人。

(二) 学校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对所有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白名单制管理，未进行备案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将被关停。信网办将清理回收各单位未备案的域名、IP 及虚拟服务器资源。

(三) 请各单位将签字盖章的附件 1 和附件 2 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班前送至计算中心 410 室，电子版本发送至 security@mail.neu.edu.cn。不明事宜可咨询信网办周欣、王宇，办公电话 83681656、83684926。

附件：1. 各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2. 东北大学网站和信息系统摸排备案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19 年 5 月 30 日

